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主持人：穆會長閩珠

紀錄：黃鈺惠

出席：全體會員代表(詳簽到表)

列席：一、體育署代表

二、本會全體工作人員

壹、會議開始

貳、一、主席致詞(略)

二、指導單位及貴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行政組報告，詳參附件一,第 1-10 頁)

決定：同意備查。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林寶臨監事會召集人報告，附件二,第 11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本總會前次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二、檢附本總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
(如附件三,第 12-39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等資料，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111 年度工作報告業經本總會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三、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等資料經本總會 112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四、檢附 111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一,第 1-10 頁)、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如附件四,第 40-59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檢陳本總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 二、112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業經本總會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員工待遇表業經本總會 112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三、檢附 112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五,第 60-64 頁)、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第 65-66 頁)及員工待遇表(如附件七,第 67-71、71A 頁)。

決議：通過。授權總會秘書處依據實務工作情形調整，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結果為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總會新版會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總會(IPC)2022 年 8 月頒布「帕拉林匹

克標誌指南」第 27 頁「MEMBERSHIP AND OCOGS NPC EMBLEM OVERVIEW」辦理。

- 二、為符合 IPC 規定，擬請通過本總會新版會徽(如附件八,第 72-74 頁)。
- 三、依據 IPC 規範，新版會徽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 IPC 審查。IPC 審核通過前，本總會仍以現行會徽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及國際會議等活動。
- 四、本案通過後，擬依規定呈報 IPC 審查，並呈報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附註：另有關於本總會新版會旗，授權秘書處依會徽之設計規劃，並經本總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執行。

伍、臨時動議：

陳美玲會員代表發言：根據本人今(112)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帶隊參加「IBSA 10 瓶制保齡球亞洲錦標賽」經歷，謹以下列幾點事務請總會秘書處優化相關作業：

- 一、考量帕拉運動代表團成員的身心障礙情形，請與承辦團務之旅行社溝通，事先代為填寫入境相關申報表單，俾使代表團得以順利入境。
- 二、考量帕拉運動代表團是團體行程，建請旅行社製發行李箱束帶或吊牌，俾使代表團領取行李時可提高辨識度，得以順利領取行李及入境。
- 三、以保齡球運動為例，視障引導員及隊職員於現場均有可能需要進入比賽場地協助選手，並須穿著代表隊之制服。考量比賽日程往往耗費數日，建請總會多發給一件上衣，俾供替換。
- 四、承上述，保齡球運動之比賽服裝，下半身規定為黑色西裝褲。建請總會未來採購比賽服裝時，應考量各運動種類之服裝規定辦理。

五、 依據本次參加「IBSA 10 瓶制保齡球亞洲錦標賽」，國際視障運動總會(IBSA)表示中華台北選手在其平台中無成績紀錄，恐影響我國選手甚鉅。建請總會國際組宜與 IBSA 洽辦有關成績紀錄相關事宜，確保我國選手成績紀錄及相關權益。

六、 由總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若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則相關文件之標題應一致，避免造成參賽者誤解及衍生爭議。

附註：各與會者於本次會議發言內容錄音檔隨本案附存。

陸、 散會(17:10)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4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編號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	簽到	備註
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陳美玲	陳美玲	
2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何維華	何維華	
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宋玉麒	宋玉麒	
4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洪佳君	洪佳君	
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陳國嘉	陳國嘉	
6	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吳碧滿	吳碧滿	
7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	穆閩珠	穆閩珠	
8	中華民國帕拉林輪椅橄欖球協會	林錦城	林錦城	
9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林寶臨	林寶臨	
10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陳倫中	陳倫中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4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編號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	簽到	備註
11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鄭舜平		委託書
12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沈啟賓		
13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黃阿平		
14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王敏憲		請假
15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張雷鳴	張雷鳴	
16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張梅英		委託書
17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	陳昭元		準會員
18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林展緯		準會員 請假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會員代表 陳冠宏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行使會員權利。

此 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委 託 人： 鄭奇平

受委託人： 陳冠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 (二)請受委託人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簽名報到。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會員代表 張雷鳴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行使會員權利。

此 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委託人：張梅英

受委託人：張雷鳴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注意事項：(一)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

(二)請受委託人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簽名報到。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4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宋玉麒	宋玉麒	
副秘書長	王敏憲		請假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副秘書長	沈益旭	沈益旭	
行政組專員	黃鈺惠	黃鈺惠	
出納專員	唐碧穗	唐碧穗	
會計	張曉雯	張曉雯	
國際組專員	戴淑華	戴淑華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楊秀花	
國際組專員	鍾耀堅	鍾耀堅	
國際組專員	余雅琪		請假
訓練組專員	鄭順成	鄭順成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4時
- 會議地點：體育大樓 二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訓練組專員	沈芳廷	沈芳廷	
活動組專員	陳 廷	陳 廷	